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7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003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條文，並自105年12月26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4220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上線，爰修訂本公司「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條文第一點、第二點，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期貨商使用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之申請表單，將另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期貨業專區/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期貨商管理各項書表項下。
- 四、另期貨商使用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應謹慎使用，並請自行訂定管理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妥善管制。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之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時，得另覓妥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准予繼續營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受託或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暫時使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處所之場地、資訊設備。</p> <p>(二)期貨商使用臨時營業處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期貨商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該營業處所須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p> <p>期貨商以總公司、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為臨時營業處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場勘，並於本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該處所業經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本公司。</p>	<p>一、期貨商因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營業場所無法正常營運時，得另覓妥臨時營業處所向本公司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准予繼續營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申請繼續營業時，其受託或自行從事期貨交易，得暫時使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其他處所之場地、資訊設備。</p> <p>(二)期貨商使用臨時營業處所，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期貨商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前，覓妥固定營業場所，該營業處所須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p> <p>期貨商以總公司、分支機構以外之其他處所為臨時營業處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向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場勘，並於本公司同意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該處所業經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本公司。</p>	有關申請書業已納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管理，未來申請書更新將依相關程序辦理，爰於本點刪除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臨時營業處所，經本公司依本要點准予暫時使用，且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者，於臨時使用期間內，視同本公司章則、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所稱已登記之營業處所。</p>	<p>前項臨時營業處所，經本公司依本要點准予暫時使用，且符合期貨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者，於臨時使用期間內，視同本公司章則、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所稱已登記之營業處所。</p>	
<p>二、期貨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資訊傳輸系統故障時，得暫時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p> <p>(一)借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處所之資訊傳輸設備，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二)借用他家期貨商之備援連線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告知本公司，並於收盤前將加蓋雙方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聲明書電傳至本公司，並應於次一營業日檢附該聲明書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三)借用本公司市場備用之終端機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檢送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申請書送達前，期貨商得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使用本</p>	<p>二、期貨商發生不可抗力事故，致其資訊傳輸系統故障時，得暫時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p> <p>(一)借用其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處所之資訊傳輸設備，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二)借用他家期貨商之備援連線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告知本公司，並於收盤前將加蓋雙方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聲明書（如附件二）電傳至本公司，並應於次一營業日檢附該聲明書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三)借用本公司市場備用之終端機設備，借用前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於收盤前檢送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公司申請。</p>	<p>一、有關聲明書及申請書業已納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管理，未來聲明書及申請書之更新將依相關程序辦理，爰於本點第2款及第3款刪除如附件之文字。</p> <p>二、另配合本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上線提供服務，爰修訂相關申請程序及增加相關設備及地點使用規範。</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公司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之設備與地點，須符合本公司「期貨競價終端設備管理要點」。</u></p> <p>(四)使用其於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家期貨商開立之備援帳戶。</p> <p>前項第二、三款，經本公司檢視確有資訊傳輸系統異常之情事後，方配合設定該洽借之備援連線設備以供使用，但出借最多以兩套為限。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另訂之。</p>	<p>(四)使用其於總公司、分支機構或他家期貨商開立之備援帳戶。</p> <p>前項第二、三款，經本公司檢視確有資訊傳輸系統異常之情事後，方配合設定該洽借之備援連線設備以供使用，但出借最多以兩套為限。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另訂之。</p>	